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林茂盛

非訟代理人 曹振綸

受安 置 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均詳卷）

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姓名年籍詳附件所示）自民國115年4月18日18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於民國000年0月0日出生，出生時因羊水未破缺氧造成腦傷，有積極復健之需求，考量受安置人父母年紀及新生兒照顧問題，當時進行通報由羅東社福中心進行脆弱家庭服務，服務期間羅東社福中心社工評估受安置人父母親職功能不佳，受安置人父因工作所需，於112年9月底將受安置人託付友人照顧後，便鮮少前往探視受安置人，受安置人父對於照顧受安置人並未有完善照顧計畫。受安置人母表述無力照顧受安置人，且表示看到受安置人會回想到過往不好的情節，又受安置人母家庭擔憂受安置人母因受安置人而耽誤生涯，故無法接受受安置人的出生。受安置人父母照顧意願皆屬消極且未有適切照顧計畫，亦無其他合適替代照顧者及支持系統，顯見罔顧兒少權益，經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父母親職照顧功能及意願需提升，聲請人依兒少最佳利益，將受安置人於113年1月15日18時進行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均獲本院裁准在案。本季安置期間，受安置人父母皆未與受安置人進行探視

01 會面，另聲請人積極聯繫受安置人父母，然受安置人父因已
02 更換手機門號，聲請人無法聯繫受安置人父，受安置人父迄
03 今皆未主動聯繫聲請人；另現階段受安置人成長狀況仍因腦
04 傷狀況導致發展落後，但目前身體健康狀況穩定，持續接受
05 復健治療中，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父母無法提供適切之照
06 顧，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及健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07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
08 安置3個月等語。

09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0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2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3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4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5 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6 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
17 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又直轄市、縣（市）主管
18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9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
20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21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
22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
23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第1
24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各情，業據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受安置
26 人戶籍資料、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
27 院115年度護字第9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附卷為證。又經本院
28 函詢受安置人父母，請渠等對於聲請人本件聲請延長安置表
29 示意見到院，惟受安置人父母迄今均未表示任何意見，有本
30 院函文及送達證書附卷可佐。本院審核卷附資料，認受安置
31 人年滿3歲，現固定回診並持續復健，作息為每餐可食用約2

01 20CC配方奶搭配小安素，尚無法接受其他副食品味道，堪認
02 受安置人於安置期間受照顧情形良好。此外，受安置人父母
03 於本季安置期間均未與受安置人進行探視會面，僅受安置人
04 母於前次安置期間曾至受安置人現今照顧者家中進行探視，
05 而受安置人父因已更換手機門號，致聲請人無法聯繫。又受
06 安置人父表示自己因欠債問題現在皆忙於工作，對於照顧受
07 安置人無意願且無能力照顧等語，至受安置人母現無照顧受
08 安置人意願，亦囿於家庭因素無法讓受安置人返家，足認受
09 安置人年幼且身心脆弱，受安置人父母顯無法提供受安置人
10 妥適照顧及教養，現況亦暫時無合適親友可提供協助照顧受
11 安置人，是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必要之生活照顧，實
12 有將受安置人交由聲請人延長安置保護之必要。揆諸前開法
13 條規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陳雅瑩

1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0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22 書記官 劉詩群